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望春花”变更为“*ST 春花”。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福建立信闽都所[2007]审厦字第 GS5010 号），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7.5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0.07 万元，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望春花”。由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3 月 19 日起变更为“ST 中源”。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1037 号），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6,188.8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20,495.99 元，且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规定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此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